

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钱春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,000 万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6-026)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1 日